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

- (一) 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 (二) 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
- (三) 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
- (四)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 (五) 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六) 负责规范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规范，监督管理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
- (七) 负责建立全县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 (八) 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
- (九)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
- (十) 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 (十一) 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工作。

(十二) 负责建设系统行业管理相关工作。

(十三)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工作。

(十四)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防空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人民防空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五) 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10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住房保障股、建设工程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城市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股、人防股、房地产市场监管股、城市与建筑设计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4537.18 万元，支出总计 14537.1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22613 万元，下降 60.8%。主要原因：一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减少，二是专项债券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22613 万元，下降 60.8%。主要原因：一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减少，二是专项债券收入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453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6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6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02.8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453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6.58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13300.6 万元，占 9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6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176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246.38 万元，下降 34.4%，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0644.69 万元，下降 47.4%，主要原因：专项债券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67.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8.18 万元，占 6.3%。卫生健康（类）支出 35.2 万元，占 1.5%。城乡社区（类）支出 1767.51 万元，占 74.7%。住房保障（类）支出 416.42 万元，占 1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36.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7.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日常运转支出 69.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6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43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7619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5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50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9.08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8.86 万元，下降 11.37%，主要原因：人员调动，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专项资金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总额190.6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78.68万元，车辆11.98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两项，主要是：清洁取暖项目398.858万元、廉租房补贴项目4万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